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

项目编号 渝计委农[2001]1617号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溪县

验收单位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保复(2001)14号、200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基(2002)31号、2002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3年5月——2012年5月(主体) 2007年7月——2017年11月(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主体) 巫溪县金晟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以及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规程规范，对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18年7月10日，在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通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会议由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建单位巫溪县金晟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市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大宁河左岸一级支流巴岩子河上游长岩屋处。该工程是一项与双通引水一期工程的配套工

程，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农村人畜引水和发电等综合利用效益。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7.5km^2 ，总库容为 234.3万m^3 ，正常蓄水库容为 203万m^3 ，调节库容为 161万m^3 ，死库容为 42万m^3 。水库正常蓄水水位 1277.00m ，死水位 1250.00m ，灌溉面积 5.07万亩 ，供牲畜引水 2.7万头 ，供水人口 2.2万人 ，装机容量 $2\times 1000\text{kw.h}$ 。

项目于2003年5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12年5月基本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17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1年3月21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保复〔2001〕14号批复了“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30hm^2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94.80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2年，原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善了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初步设计报告，市水利局和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2年12月30日以渝水基〔2002〕31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定工程总投资 4787.41万元 ，其中管道灌溉工程 4042.29万元 ，发电工程 745.12万元 。

2016年6月，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施工设计图，包含渣场、料场和管道槽等部位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0%，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拦渣率99.0%，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19.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1年8月，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8年7月完成了《重庆市巫溪县双通引水工程渠首枢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继续开展对渣场、管道槽等安全监测工作，并在主汛期进

行加密监测。

(2) 建议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大对本项目所实施的挡墙、排水沟、箱涵等工程措施管理和维护力度，如即时修补和疏通堵塞排水沟和挡墙排水孔，对破损的挡墙进行修补或重建等；加强对栽植的乔灌木等的管护力度，如施肥、浇水、修枝等，确保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都能够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护效果，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立祥	渝宁公司	总工	谢立祥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永彬	渝宁公司		刘永彬	建设单位
	潘继林	渝宁公司		潘继林	建设单位
	冯松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超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波滔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波滔	监测单位
	李俊伟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伟	监测单位
	曹志远	重庆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曹志远	监理单位
	许心	重庆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天松	巫溪县金晟建司		杨天松	施工单位

四、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谢立祥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谢立祥	谢立祥
2	刘启彬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启彬
3	谭经林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	谭经林
4	吕宏宁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吕宏宁
5	冯松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松
6	刘洪裕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洪裕
7	吴超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吴超
8	曹启俊	重庆市江河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曹启俊
9	谭坤	重庆市江河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谭坤
10	杨天松	巫溪县金晟建筑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杨天松